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9號

原告 新旺辦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龍健

訴訟代理人 林圳吉

葉信義

被告 金日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添發

訴訟代理人 莊添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承攬「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
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項目中之辦公家具採購，而向
原告訂購辦公傢俱（下稱系爭傢俱），含稅金額總計新臺幣
（下同）1,194,773元，有報價單為憑，原告已交付傢俱，
惟被告除預付訂金30萬元，尚有894,773元未付，乃依民法
第345條、第367條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。

(二)兩造系爭傢俱之交易因逢疫情期間，原告無法至金門請款，
但有以通訊軟體聯絡被告（西元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7月
17日），包括採購、更換規格、訂金付款、驗收及向被告請
求付款。原告經被告同意議價，採購之金額分別為：1樓1-1
6項小計95,927元、2樓21-30項221,100元、3樓31-35項527,
800元；會議室桌椅追加及樣式變更差價部分33-38項108,89

4元；其他採購與支出費用部分17-20項及53項179,200元；其他費用部分54-60項61,852元，共計1,194,773元，並非被告所提清單上之金額。被告所提驗收清單確係原告製作傳給被告，但上面並無單價。驗收完成無瑕疵後，年來原告接續與被告協調未果，其間也多次向被告請款，均遭拒絕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至被告主張110年6月2日為應請款日實有誤會，應以系爭工程機關驗收日為請款之基準日，且原告曾向被告請款，時效中斷，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權已消滅時效，無理由。

(三)聲明：①被告應給付原告894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

(一)被告於108年間至110年間承攬施作「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新建工程」之系爭工程，而向原告採購系爭傢俱，多次與原告討論送審資料及議價，但未達成結論，故原告乃口頭承諾日後再辦理確認項目及議價，但被告須先給付訂金，原告並於109年12月10日開立發票，由被告支付30萬元訂金。嗣原告陸續供貨，兩造並於現場核對實際供貨項目及確認單價，原告於110年6月2日開具供貨清單及價目予被告，不含稅總價為709,360元。原告對於驗收清單金額之說詞前後反覆，但其於112年11月8日審理中已自承該驗收清單確為原告於施工完成後所繕打，足見系爭傢俱交易價格不含稅總價為709,360元，非如原告所稱之1,194,773元。

(二)依民法第369條之規定，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，應同時為之，而系爭工程早於110年4月底報竣工驗收，兩造也已於110年6月至現場核對確認，原告竟延至112年8月31日撰狀起訴請求系爭傢俱貨款，早已罹於2年時效。又系爭工程於110年4月29日完工，經業主於110年8月16日驗收完成，有驗收紀錄可證，縱以業主驗收完成日為準，計至原告起訴之日，即112年8月31日，也已超過2年的請求權時效。

01 (三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03 (一)被告因承攬系爭工程而向原告購買系爭傢俱。

04 (二)被告驗收系爭傢俱貨品與數量如清單。

05 (三)系爭工程驗收日期為110年8月16日。

06 四、爭執事項：

07 (一)原告之請求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08 (二)系爭傢俱交易價額為何？

09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
11 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
12 文。又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以不行為為目的
13 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，同法第128條亦有明文。而所
14 謂請求權可行使時，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
15 言，請求權人因疾病或其他事實上障礙，不能行使請求權
16 者，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權利人主觀上不知已可行
17 使權利，為事實上之障礙，非屬法律障礙(最高法院99年度
18 台上字第1335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另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
19 定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

20 (二)經查：

21 1.被告因承攬系爭工程而向原告購買系爭傢俱，被告並於現場
22 驗收系爭傢俱後，由原告製作清單給被告，兩造並不爭執。
23 又兩造並未訂立書面買賣契約，亦未約定系爭傢俱及價金之
24 交付日期，則依原告陳述請款流程依序為「報價→議價→確
25 認業主標到工程→確定買賣價格→付訂金→送貨→與業主確
26 認→通知請款→寄送發票」(本院卷第296頁)，且主張與
27 被告約定「做完(應指系爭傢俱現場組裝施作)後看實際上
28 做多少再計價」(本院卷第263頁)，以及被告抗辯「訂金
29 付完，驗收完成以後就付清」等語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傢俱驗
30 收完成後即可請款有共識。而系爭傢俱業經驗收完成，並經
31 原告製作清單給被告，兩造並不爭執，是參前揭說明，系爭

傢俱交易款項之請求權，應於系爭傢俱驗收完成時，即可行使。至原告主張因逢疫情期間，無法至金門請款，因非屬法律上之障礙，於時效之進行不生影響。

2. 被告主張系爭傢俱驗收完成時日，應以驗收清單上之日期為依據，即110年6月2日，有該清單在卷可稽，而足信採。然原告係於112年9月6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（參民事起訴狀本院收文戳章），請求被告支付系爭傢俱之對價，是原告自得請求系爭傢俱對價時起，至提起本件訴訟時，顯已逾2年。原告雖主張於109年（西元2020年）9月28日至110（西元2021）年7月17日期間，曾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告洽談包括採購、更換規格、訂金付款、驗收及向被告請求付款等事宜，並提出LINE之對話內容（本院卷第115-251頁），然並未指出係何時向被告請求支付系爭傢俱對價，而有時效中斷之情事，且其提出之上開對話內容，亦未見有提及請款事宜，縱有傳送報價單，也僅供核對系爭傢俱項目之用，或爭執瑕疵修補與售後服務，不足以證明原告請款之實。遑論縱如原告主張曾於109年9月28日至110年7月17日期間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傢俱對價，依民法第130條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」之規定，原告也應至遲於111年1月17日前提起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傢俱買賣金額之訴訟，始生時效中斷之效力。

3. 原告另主張系爭傢俱對價請求時效，應自系爭工程驗收日期，即110年8月16日起算。惟兩造間交易標的為系爭傢俱非系爭工程，且如前所述，兩造就系爭傢俱對價支付請求始點已有共識，意思合致。況縱以110年8月16日起算原告請求時效，距其本件起訴之日，也已逾2年；又倘有時效中斷之情，原告復未能於時效中斷6月內起訴，亦無從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所為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傢俱對價餘款894,7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

01 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
02 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04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蔡翔雲